主编 马晓月 美编 李 飞 审读 张 鑫 排版 王慧芬

青岛“万人航海计划”6月5日启动

推动邮轮、游艇、帆船消费大众化，力争3-5年打造成为全国海洋旅游知名品牌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李勋祥

本报5月19日讯 今年6月8日是第十四个世界海洋日和第十五个全国海洋宣传日。围绕“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青岛将举办“万人航海计划”启动仪式，并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展现海洋城市特色，助力“活力海洋之都、精彩宜人之城”建设。

6月5日上午10时，由市海洋发展局主办的2022年全国海洋宣传日暨“万人航海计划”启动仪式将在奥帆中心浮山湾揭幕。活动当天，将有约100组家庭按照防疫要求分批次到青岛奥帆中心参加海洋日启动仪式和帆船体验活动。系列活动旨在进一步激发公众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意识和航海运动的兴趣，促进游艇帆船租赁销售、水上运动普及、航海培训（青少年帆船夏令营）等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

邮轮、游艇、帆船被誉为漂浮在水上的三大黄金产业。国家《“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完善邮轮游艇旅游、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推进海洋旅游、山地旅游、温泉旅游、避暑旅游、内河游轮旅游等业态产品发展，有序推进邮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上海、天津、深圳、青岛、大连、厦门、福州等地邮轮旅游发展。推动游艇消费大众化发展，支持大连、青岛、威海、珠海、厦门、三亚等滨海城市创新游艇业发展，建设一批适合大众消费的游艇示范项目。

■碧海蓝天、白帆点点是青岛海岸线靓丽的风景线。图为2021年10月14日青岛国际帆船赛比赛现场。 （本报资料图片）

据介绍，“万人航海计划”将发挥中国休闲船艇发展联盟成员力量，从总部青岛出发，联合大连、烟台、威海、日照、上海、宁波、厦门、珠海、深圳、三亚、香港、澳门、台湾等行业商协会和头部企业，引领滨海城市共同致力于创新航海事业。同时，将积极吸引政府或风投机构发行全国首支航海发展基金，力争3-5年把“万人航海计划”打造成为家喻户晓的全国海洋旅游知名品牌。

全国游艇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休闲船艇发展联盟秘书长柴忠介绍，按照“万人航海计划”的发展规划，将打造一个航海App网络平台，为邮轮、游艇、帆船产业大众化消费聚力融智。不远的将来，这一平台将汇聚邮轮游艇帆船销售、租赁、钓鱼、潜水、冲浪、会展、婚庆、船宴、驾驶培训、航海教育等业态，为公众提供物美价廉的海洋旅游示范产品。与此同时，“万人航海计划”还将组织学术交流、咨询培训，举办展会、公益活动，加强国内外沟通与联络，搭建公共交易平台，促进海洋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

青岛发布《关于推进初中学校强校提质的实施意见》，将实施“九项行动”改善教育生态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赵 黎

本报5月19日讯 今天，市教育局发布《关于推进初中学校强校提质的实施意见》。青岛将用3-5年时间将一批办学基础较好、具有发展潜能、在改善区域内均衡度上具有重要作用的初中学校打造为优质学校，明显改善薄弱初中学校教育教学生态，提升全市初中学校整体质量，当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山东龙头。根据《意见》，我市将重点打造一批初中学校，培养100名初中校长（分管校长）领军人物、400名初中名师示范人物，评选100个初中优秀教学法、100个初中教育创新改革成果。

目前，我市初中学校面临着市域内、区域内、学区内发展不均衡，优质初中学校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入学需求，初中学校同质化较重，学生课业负担较重，部分初中学校办学不规范等诸多问题，急需在课程改革、学段衔接、评价方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等方面创新提质。

推进初中学校强校提质将实施九项行动：推进集团化办学行动，完善中考招生行动，优化校长教师队伍行动，实施强德固本行动，深化作业改革和托管服务行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行动，精进实施“十个一”行动，提升信息化行动，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

推进集团化办学行动提出，城区内新建初中学校将以融合、聚合形式加入优质教育集团，推广“一长多校”办学模式；完善中考招生行动将扩大优质高中学校招生规模；优化校长教师队伍行动将为初中学校配备年富力强、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攻坚克难的校长，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师资县域内均衡配置机制，并积极探索市域内优质师资共享机制；实施强德固本行动将构建新时代高品质德育工作体系，打造多彩思政课堂；深化作业改革和托管服务行动将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实施“零起点”教学，打造高效课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行动将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试点学科分层走班教学，“一校一策”制定学业后30%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计划；精进实施“十个一”行动将办好中小学生“十大节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和劳动素养水平，打造“五育融合”促学生全面发展的青岛育人模式；提升信息化行动将设立信息化首席教师，基于青岛教育e平台，建立引领校网络联盟，构建优质数字学习资源校际共享机制；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将高质量打造10个省级强镇筑基试点乡镇驻地初中学校，支持建立城区优质初中学校帮扶农村初中学校发展机制，努力实现管理互通、师资共享、研训联动、质量同进，补齐农村义务教育短板。

为保障九项行动的顺利进行，市教育局还将跟进多项保障措施：成立青岛市初中学校强校提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决策；建立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初中生均公用费用拨款标准；优化初中学校课后服务条件保障，市、区（市）财政按照2-5元/生/小时补贴，纳入教师奖励性绩效总额；原则上年生均心理健康教育经费不低于10元。

市民政局副局长王海春做客民生在线，回应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

老年人不出社区 尽享多样化养老服务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贾 臻

本报5月19日讯 今天下午，市民政局副局长王海春做客“民生在线”，围绕“进基层、办实事、解难题、惠民生”主题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

网谈中，养老服务成为网友关心的热点。针对网友提出的关于“让老人有合适的地方过有质量的生活”等问题，王海春表示，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享受到方便可及、平价优质的养老服务，自2020年以来，我市在全市136个街道和镇各建成了1处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面积在600到2000平方米，具备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生活照料、助餐送餐、助洁助浴、长短期托养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老年人可以到附近的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享受就餐、医疗、康复、精神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今年，我市将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建成100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门口，老年人不出社区就可以享受到近在咫尺的多样化养老服务。”

民政工作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针对网友提出的如何申领低保的问题，王海春表示，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规定条件的，可以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低保申请。“目前，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的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995元。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城市的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995元，农村的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48元。”关于网友提出的“对于救灾工作如何做好与应急部门的衔接”这一问题，王海春表示，民政部门应加强与应急部门衔接，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将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将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道路命名工作也是网友关心关注的问题。针对网友提出的非市政道路命名问题，王海春回复，根据《青岛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市政府负责市政道路的命名，未将非市政道路纳入命名管理范围，“目前，《青岛市地名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正处于调研阶段，将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市民建议。”

“民生在线”下期预告

网谈时间：5月24日（周二）下午2:30—4:00

网谈单位：青岛供电公司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项目提供虚假担保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资产安全等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甲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783221 电子邮件：jiandujubao.qd@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2年5月20日

通 告

因岙东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根据规划及设计图纸施工范围要求，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在岙东北路与锦盛一路进行管廊、管线、道路施工，为确保安全，预计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春阳路与锦盛一路路口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路口北侧新建临时道路绕行。预计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现状岙东路与锦盛一路路口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现状岙东路绕行。预计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现状岙东路（凤栖三路至向阳二路段）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东侧新建临时道路绕行。预计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现状岙东路、锦盛二路与向阳二路路口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通过新建岙东路东半幅绕行。预计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对宏祥五路（锦盛二路至锦盛一路段），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宏祥四路、宏祥七路绕行。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宏祥四路（锦盛二路至锦盛一路段），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宏祥三路、宏祥五路绕行。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对宏祥三路（锦盛二路至锦盛一路段），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春阳路、宏祥四路绕行。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对宏祥二路（锦盛二路至锦盛一路段），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春阳路、宏祥四路绕行。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宏祥七路（锦盛二路至锦盛一路段），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通过宏祥五路、G204绕行。

为有效缓解施工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拥堵，保障群众畅通有序出行，禁止车辆停放在上述路段。

特此通告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
青岛市城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5月20日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南大队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 通 告

因南京路市政设施综合改造建设需要，自2022年5月21日至12月31日，南京路（宁夏路至延吉路段）占用人行道和车行道半封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使用护栏围挡封闭，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5月13日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北大队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通 告

因南京路拓宽翻建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路（重庆南路至延吉路）占用车行道、人行道进行半幅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保证北向南三车道通行、南向北通过周边道路绕行。施工单位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5月13日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 告

因雨污水市政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30日占用科苑纬二路（高荣路至规划二号线）段部分车行道及人行道。行经车辆请减速慢行，行人请按照道路引导牌提示通行。

施工时间为晚22时至次日5时前恢复交通。

途经施工路段车辆、行人需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警示标志的指示，安全出行。

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施工机械及物料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堆放，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2年5月9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青岛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越花园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越花园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情况进行批前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卓越花园

建设地点：江山路西侧

公告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变更内容：（一）因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现提出以下变更：1、总平面图：调整园区内消防登高场地和部分停车位，调整后地上车位数量不变；2、1号楼：需在原2层、14层有连廊的基础上每层都增加连廊满足逃疏散；3、2号楼：33轴交G轴、33轴交W-E轴处送风井、排风井取消，9轴、25轴处送风井需增大，由长度2400mm变为2900mm（净尺寸）；4、4号楼：E~F轴交23轴东侧因人防排风需要增加送风井；5、5号楼：6~7轴交J轴、17轴交J轴增加楼梯间消防疏散门；6、6号楼：需在原2层、14层有连廊的基础上每层都增加连廊满足逃疏散；7、7号楼：8-12轴、22-26轴交M-K轴楼梯间向网点一侧增加消防疏散门。（二）因遮挡顶层住户北侧窗户采光变更：取消5#、7#、8#楼顶层连廊顶盖。（三）因无使用功能且不利于施工变更：取消1-9#楼机房层电井。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项目建设现场、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qda.qingdao.gov.cn/）

投票地点：项目现场及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请在公告期间到上述公告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并请按规定填写意见和建议并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如需咨询可拨打电话：开发区规划建设部：86989747；建设单位：13589219128。

三、公告时间：2022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19日

债权债务公告

青岛小孔雀艺术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00MJD82650XR），经我单位第四届五次校委会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清算组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明月峡路46号，联系人：宁老师，联系电话：82686159-8301。

青岛小孔雀艺术培训学校
2022年5月20日